

01933 ✓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547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以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，並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(104)年9月15日、10月2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417326512號、第1042018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提報本年12月24日本院第12屆第67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
(一)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：

- 1、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：「本局於任務完成後，適當時機裁撤之。」以及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工程職務任用及派用人員各二分之一(派用人員以銓敘部審定『准予登記』有案現職人員為限)，行政職務以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進用。」附註四加註：「本局於裁撤時，現任人員除具有合法資格轉任者外，應予資遣或辦理退休。」等節，與任用機關組織編制訂定通例未符，均請予以刪除並先予適用。
- 2、編制表內副總工程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」，其備考欄內加註暫列文字一節；基於同層級工程機關相同職務之列等衡平考量，請修



府收文 105/01/04



1050003413

正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且刪除備考欄內加註暫列文字，並先予適用。

- 3、編制表置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職稱及其員額一節；因該局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稱之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員額數計18人，高於同層級工程機關是類職稱之員額配置，基於同層級工程機關是類職稱配置之合理及衡平，上開3職稱均不予備查，並請重行妥適配置相關職稱之員額，且正工程司職稱備考欄內加註：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」之文字，併請予以刪除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 伍錦霖 請假

副院長 高永光 代行

162287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637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1月22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0136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4年12月3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54729號函意見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府收文 105/01/29



1050191659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科：捷運系統路網規劃、路線與場站規劃、都市計畫、用地規劃、財務計畫、環境影響評估、工程規劃及營運規劃等事項。
- 二、土木建築科：捷運工程之調查、測量、鑽探、設計、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、景觀設計、材料規格、施工規劃、施工計畫、概算編擬及招標策略等事項。
- 三、工程管理科：工務管理事務、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、工程發包、訂約、合約管理、施工管理與查核、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、追蹤與稽查等事項。
- 四、技術發展科：捷運工程品質管制、工程驗收、竣工結算、工程資訊系統建置、網路建置與管理、技術文件管理、資訊技術支援、硬體維護與資訊管理、應用推廣、訓練發展、對外技術移轉服務及捷運建設計畫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- 五、機電系統科：車輛設備、廠房設施、月臺門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之規劃、水電環境控制、供電、號誌通訊、自動收費等系統設計、採購、安裝、測試、審查、驗收、運轉與維修及系統整合等事項。
- 六、土地開發科：捷運用地取得、路權管理、土地開發與開發合約之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租售與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
七、資財管理科：捷運財源籌措、預算管控、出納、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與調度、捷運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印信、採購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局為應捷運工程建設計畫推動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
七、科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三條 本局於任務完成後，適當時機裁撤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八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